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21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楊智鈞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鄭永彬
法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